高院新卸任院長交接
汪副院長蒞臨監交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新卸任院長交接典禮於日前上午十一時假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行，由司法院汪副院長道淵蒞臨監交。司法院、法務部、各級司法機關首長、同仁共一百餘人到場觀禮，場面熱烈，儀式莊嚴隆重，歷時三十分鐘結束。

監交人汪副院長盛讚新卸任二位院長學問淵博，實務經驗豐富，除對葛院長任內諸多建樹深加肯定外，並期許柴院長以其豐厚資歷，對該院院務必能駕輕就熟。卸任葛院長致詞時，對其在高院二年五個月任期內，承各界人士之支持及全體同仁之協助，使得院務得以順利推展，表示誠摯謝意；新任柴院長表示，將竭盡所能，為司法革新而努力，同時提出四項工作重點以提高二審法院之功能，即：一、維護優良司法風品質，三、強化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機能，四、加強便民禮民措施。

典禮完畢後，該院同仁為表達對葛院長之敬意，全體同仁列隊鼓掌歡送葛院長步出司法大廈，葛院長並一一和同仁握手致意，場面溫馨感人。（泓）

高院茶會歡送葛院長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同仁驗俱優、公正廉明外，對葛院長任內就法庭辦公廳舍之整修、法官辦公桌椅之更換及裝設中央空調冷氣等改善辦公環境設施及推動司法審判業務電腦化方面之貢獻，深表敬佩與感謝。接着，並代表司法院林副廳長堃儀、蔡科長清遊及本院全體庭長、法官共一一三人，致贈高級手錶及水晶花瓶各乙只。另外，由民一庭鍾庭長惠臣代表本院全體同仁，贈送一帆風順水晶船乙座，預祝葛院長榮任司法院秘書長勝任愉快。

葛院長致謝詞時，對二年多來全體同仁之支持與協助深感謝意，並對該院營繕小組二年來就多項重要工程精心策畫與監督，總公正、公開並「忠於卷宗」，時時以「法理、事理、文理」等「三理」自勵自勉，以提昇司法績效。茶話會在一片離情及祝福聲中結束。（泓）

臺東地院首長交接
同仁歡送李院長文成

【本刊臺東訊】讚聲卸任李院長文成坦率公正，在一年三個多月的領導下，臺東地院各項新舊任院長交接典禮，日前在該院二樓會議室舉行。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全體庭長、法官共一一三人，致贈高級手錶及水晶花瓶各乙只。另外，由民一庭鍾庭長惠臣代表本院全體同仁，贈送一帆風順水晶船乙座，預祝葛院長榮任司法院廣場前合影留念。（和）

【又訊】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李院長文成，榮調花蓮地方法院院長。全體同仁特於二樓會議室，舉行溫馨感性的歡送茶會，並邀請臺東地檢署葉檢察長金宣蒞會，儀式簡單而隆重。

惜別茶會首由呂庭長永福致歡送詞，表示李院長任內於全體同仁在業務上的努力與支持表示謝忱。茶會在同仁們齊聲祝福聲中結束。（和）

司法院楊廳長等一行
蒞花蓮高分院視導業務

【本刊花蓮訊】司法院刑事廳楊廳長文翰、民事廳簡副廳長朝振，偕同顏科長南全、趙科長永康、池科長啓明、林科長開任等一行六人，日前蒞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視察民、刑事審判業務，視導重點在瞭解民、刑事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辦理情形。由金院長欽公親自接待，並引導巡視各辦公室，對該院法官一人一辦公室，民、刑事紀錄科、書記官、錄事之配置及全部電腦一貫作業，甚表讚許。旋即調閱案卷，逐一詳細審閱，為期二日。審閱完畢後，在該院會議室舉行講評，庭長、法官、書記官均參加。會中首由金院長致詞，感謝楊廳長、簡副廳長在百忙中蒞臨該院視導，並請指示缺失，供今後改進之指針；繼由楊廳長、簡副廳長先後講評，除轉達司法院各級長官對同仁之辛勞表示慰問之意，並分別就辦案經驗提示注意重點外，對於視導結果，發現之優缺點亦作多項指示，同仁獲益匪淺。（秋）

考績有感

樊新宇

奉公守法，敬業盡職，是公務員應守的本分，國家設官分職，要獎勤、懲惰、勵優、汰劣，而有公務員考績制度，一年一考，一百分為滿分，有甲、乙、丙、丁四級等，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要免職。

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公務員年終考績擬列甲等者，須受考人具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所謂特殊條件，列舉七目，極為嚴格，非一般低階公務員之業務性質及工作環境所能企及，尤其司法工作之基層人員，不可能符合特殊條件諸目。至於一般條件，雖列有十一目之多，但基層人員能自己掌握者，僅有二目，即第五目：奉公守法，廉潔自持，承辦業務從未積壓，均能圓滿達成任務，經長官認定者。第六目：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請事、病假合計未超過十日者。

法院的工作，形同包辦制，尤其書記官、錄事工作，更是環環相扣，偷懶幾不可能，例如延長假、分娩假，請假少的給高分。全勤未請假者，當然給甲等。此語堪稱公平。

筆者是個小主管，每年打考績，十分為難，有感而發，尚請指教，不過我們從事司法工作，為國家奉獻心力，戮力從公，便可心安理得，大可不必斤斤計較考績，這才是健康的心態。（作者為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科科長）

仍有百分之二十考列乙等以下，小單位主管依然難以下筆判甲、乙。

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公務員年終考績擬列甲等者，須受考人具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所謂特殊條件，列舉七目，極為嚴格，非一般低階公務員之業務性質及工作環境所能企及，尤其司法工作之基層人員，不可能符合特殊條件諸目。至於一般條件，雖列有十一目之多，但基層人員能自己掌握者，僅有二目，即第五目：奉公守法，廉潔自持，承辦業務從未積壓，均能圓滿達成任務，經長官認定者。第六目：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請事、病假合計未超過十日者。

法院的工作，形同包辦制，尤其書記官、錄事工作，更是環環相扣，偷懶幾不可能，例如延長假、分娩假，請假少的給高分。全勤未請假者，當然給甲等。此語堪稱公平。

筆者是個小主管，每年打考績，十分為難，有感而發，尚請指教，不過我們從事司法工作，為國家奉獻心力，戮力從公，便可心安理得，大可不必斤斤計較考績，這才是健康的心態。（作者為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科科長）

拉拉山遊後在石門水庫聚飲竟告獨醉
賦呈同座王金星、林邦光諸君

高嘯雲

喜共清遊到石門。竟然一飲便昏昏。
胸中磈礧都消盡。衣上還為記酒痕。

澤懿兄惠贈盆景詩以謝之

高嘯雲

一石玲瓏已足奇。況看少女散青絲(註)。
案頭從此添清趣。卻報高情只有詩。

註：鐵線蕨有「少女的髮絲」之稱。

小啓：本刊82年2月24日第六一〇期第四版刊高前發行人布南賀葛院長榮升詩作首句「豈僅長才夙軼倫」應為「豈僅長才夙軼倫」，特此更正。

板橋地院洪科長正峰榮退

【本刊板橋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少年紀錄科洪科長正峰，服務司法界二十餘年，奉准自八十二年三月一日退休，該院楊院長仁壽，日前假工作會報中特頒「功在司法」獎牌一面，以資紀念。

洪科長熟諳民刑訴訟實務，為人謙虛、個性豪邁，處事盡忠職守、任勞任怨。同仁們對洪科長之榮退均表依依之情，同聲祝福他今後健康愉快。（才）

八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試題

類科：律師
科目：刑法

一、在什麼情形下，始有必要為未遂犯的審查？（十分）刑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已着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因而在客觀上，要有何種情形才可能是未遂犯的「着手」，試簡述其重點。（十分）又如何區分「着手」、「未遂」與「既遂」？（五分）

二、左列各案，甲之行為在刑法上應如何論罪？試說明之。

㈠甲計劃謀殺乙、丙。於宴會中，甲先下劇毒於乙之酒杯，隨後伺機又下劇毒於丙之酒杯。乙、丙飲畢，中毒而亡。（十分）

㈡甲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第三〇六條）且非法搜索該住宅（第三〇七條）。（八分）

㈢甲為了「教訓」乙。先將乙加以綑綁（第三〇二條）再毆打成傷（第二七七條）。（七分）

三、甲以握有某地政事務所主任乙貪污之證據，威脅乙將原為丙所有人名義之土地登記簿上丙為所有人之登記予以塗銷，變更為甲之名義；另將甲為所有人名義之土地一公頃，變更登記為三公頃。並由甲持該二筆土地之所有權狀由知情之某銀行行員丁之協助，向該銀行抵押貸款新臺幣伍仟萬元。問甲、乙、丁之責任各如何？（廿五分）

四、甲婚後在外賃屋居住，某日，因需款急用，遂潛入其父位於某處之居所竊得鑽戒一枚，託其知情之友人乙代為持往銀樓兜售。乙乃訛為其自己所有而賣與丙，得款新臺幣拾萬元，惟事後向甲詐稱僅賣得新臺幣柒萬元，所餘叁萬元則私吞花用。試問甲、乙二人各應負何刑責？（廿五分）

（上接第一版）

公平交易法論述系列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為加強研究發展，針對公平交易法中較具重要性之問題深入研析並完成若干研究報告，今為使該等報告內容廣為周知，並使有心深研公平法者得以進一步了解公平法之規範內容，該會已將該等研究報告整理彙集成「公平交易法論述系列」，並於今年元月以套書方式出版，內容包括「市場範圍之界定與市場占有率之計算」、「我國獨寡占商品市場結構及廠商行為規範之研究」、「事業結合之認定及其案例分析」、「事業結合應申請許可之規範及核駁標準之研析」、「聯合行為之認定問題探討」、「公平交易法對於限制轉售價格行為之規範」、「公平交易法對差別待遇之規範」、「公平交易法對於垂直非價格交易限制行為之探討」、「虛偽不實廣告標示行為之探討」、「多層次傳銷行為之規範」等計十冊。

該論述系列每套訂價五〇〇元，歡迎各界訂閱。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報

為加強政令宣導、解釋大眾疑義，並配合公告事項之進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每月均出版公報，內容包括與公平法或該會業務相關之各項子法及法規之發布，該會對訴願案、涉及違反公平法之處分案、申請結合行為或聯合行為之許可案等處理情形，以及各界對公平法疑義申請所為之解釋案等。為使於查考，每項刊登內容均註明該會發文日期及字號。

該公報自八十一年二月起每月出版一期，每期訂價十五元，全年一八〇元，每年並將出版精裝合訂本，每本訂價三〇〇元，八十一年各期公報合訂本已於今年元月出版，歡迎各界訂閱。

前二項出版品如需訂閱，請利用郵政劃撥帳號第一六一二八六三六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收，並於劃撥單上註明訂閱項目及期（套）數。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誠徵專任教師

一、所需專長：民法(財產法)、刑法、海商法、保險法、刑事訴訟法、智慧財產權法、基礎法學等優先。
二、名額：五名。
三、資格：法學博士。
四、申請文件：㈠教師證書影本。㈡最高學位證書影本。㈢成績單影本。㈣履歷表（含學經歷）。㈤五年內著作。
五、申請資料請寄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人事室收。
六、申請截止日期：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